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校際選課**申請表 本校生至外校選課

選課學期：　　 學年度 第　 學期 112.07.06

**壹、申請學生資料**(請依照數字順序簽核)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就讀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學制 | □大學部 □研究所 □五專部 | 就讀系所 |  | 就讀班級 |  |
| 姓 名 |  | 學號 |  | 手機號碼 |  | E-mail |  |
| 擬申請校際選課資料 **開課學校（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開課系所 | 課號（科目代碼） | 科 目 名 稱(中、英文皆必填) | 學分 | 上課時間例:一(56) | 課程程度 |
|  |  | 中：英： |  |  |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

※學生請於本校校園入口網/教務系統/課程系統/課程查詢項下，查詢該科目非為本校當學期開設之課程，並檢附查詢結果。

**貳、審核流程及單位**

|  |
| --- |
| **原就讀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審查** |
| □同意 □不同意 □計入**專業必修**畢業學分：  (可抵課程名稱： ；代碼7碼 ) □同意 □不同意 □計入**系所專業選修**畢業學分□同意 □不同意 □計入**跨系所(校)專業選修**畢業學分（□院內 □院外）  | ①指導教授簽章 (大學生免簽) | ③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 ②系所主任核章 |
| □同意 □不同意  | □計入**博雅選修**畢業學分： 向度 |
| ●通識中心核章： |
| 註：學生修讀跨校選課學分，仍須符合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及所屬系所選課規定，始得採計畢業學分。 |
| **開課學校審查**  |
| ④任課教師簽章 | ⑤開課系所主任核章 | ⑥教務單位 | ⑦出納組繳費章 |
|  |  |  | (依他校收費標準收費)□符合本表注意事項第2點 |

**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課務組開課登錄**

|  |  |  |  |
| --- | --- | --- | --- |
| 開課學校科目名稱 | 本校開課課號 | ➇教務處課務組核章 | ➈教務處註冊組核章 |
|  |  |  |  |

注意事項：

1. 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準則」第3條規定：「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2. 本校**日間部學生**選修臺北大學、臺北醫大與海洋大學**日間部課程**免繳學分費。**大學部延修生**至前述三校修習學分數納入本校修習學分數，依本校規定繳費。
3. 校際選課應於本校開學後第一至二週加退選期間及接受校際選課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手續，學生完成申辦程序後請自行影印2份，影本1份繳回接受校際選課學校開課學校，1份學生自存，正本送本校教務處登錄存查完成選課作業。
4. 請接受校際選課之開課學校於學期結束後，將成績寄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106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5.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成績須符合本校學則第25條規定，各科目學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修讀未經會議審核通過之前述課程，請同學務必審慎評估選課之必要性，是否認列畢業學分依所屬系所課程標準規定辦理。